

股票代號：6224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表	30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1
七、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3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科技生活館)

主席：朱復華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表冊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六) 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民國 113 年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25,544,071 元，提撥新台幣 149,879,382 元分派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5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為新台幣 308,877,683 元，依公司章程，分別提撥獲利約 13.89%(新台幣 42,900,000 元)及獲利約 1.49%(新台幣 4,600,000 元)為員工及董事酬勞，該等金額與帳列數字一致，發放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報告案(四)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報告案(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六。

報告案(六)

案由：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9 頁附件三~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2.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故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3.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4 年 1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113 年第 4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12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84%，併計前 3 季(第 1 季 6.64%、第 2 季 4.89%、第 3 季 4.17%)，113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30%。

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 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3.0%與 2.7%。而在 2024 年全年度的美國 GDP 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 於 2025 年 1 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 2.7%及 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 個百分點。對 2025 年預測值分別為 2.3%及 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 個百分點。

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 2024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為 5.4%，全年達 5.0%，較 2023 年全年數值減少 0.2 個百分點。其中 2024 年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 2,000 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 5.7%，較 2023 年 4.6%增加 1.1 個百分點。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25,428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約 4.71%；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190,945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9.54%，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2.23 元。獲利成長主要來自元件營收成長及子公司聚燁集團有效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所致。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對外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本公司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5	34.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23	19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99	209.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2.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4	4.08
	毛利率	31.21	25.09
	純益率	4.21	(1.0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23	1.24

本公司營運計劃主要指導方針為：

- 1.健全產品布局，增加非消費性電子市場營收比重。
- 2.積極開發車用電子/電機市場。
- 3.拓展大中華區之外市場。
- 4.OCP/OVP/OTP 協同導入，增加客戶往來廣度及深度
- 5.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 6.強化製造工程及品管系統，有效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

民國 113 年，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各方面，陸續執行策略性方案，獲致相當之成果，茲敘述重點如下：

- (一) 在銷售方面：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的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 TCB 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開拓車用市場，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 (二) 在生產方面：通過技術改良及材料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環境及兩岸關係演變適度調整生產銷售模式等。
- (三) 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元件開發、加速行動通訊裝置以外其他市場產品的研發、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等。
- (四) 在管理方面：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中間幹部的培訓及養成、適時檢討及配合法制環境調整各類管理規章內容及執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實施成效、精實各部門績效評估機制。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

負責人：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主辦會計：邱惠文



附件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謝劍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謝劍平' (Xie Jianping), which is the name of the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68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0,756	16	\$ 1,153,94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9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31,458	14	183,54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413	2	175,3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9,674	13	420,6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2,004	3	55,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30	-	17,863	-
130X	存貨	六(四)	625,006	14	637,147	15
1410	預付款項		63,675	1	47,2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3	-	1,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3,679	63	2,695,284	6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30,790	1	8,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0,444	25	1,121,17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1,744	5	197,66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1,321	2	103,874	2
1780	無形資產		130,917	3	158,16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075	-	20,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58	1	24,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0,649	37	1,633,788	38
1XXX	資產總計		\$ 4,394,328	100	\$ 4,329,072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7,978 10	\$	484,514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15 -		14,114 1
2150	應付票據			4,162 -		38,598 1
2170	應付帳款			233,748 5		163,0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8,886 7		245,4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89 2		56,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27 -		7,9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7,961 1		264,7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77,652 6		8,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4,818 31</u>		<u>1,283,970 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99,935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668 4		186,61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728 1		43,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7,331 14</u>		<u>230,557 5</u>
2XXX	負債總計			<u>1,962,149 45</u>		<u>1,514,527 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56,453 19		856,453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8,724 12		582,73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28,813 14		618,45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20 1		13,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788 12		548,44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9,751) (5)		(33,2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47,247 53</u>		<u>2,586,315 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32 2</u>		<u>228,230 5</u>
3XXX	權益總計			<u>2,432,179 55</u>		<u>2,814,545 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94,328 100</u>	\$	<u>4,329,07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925,428	100	\$	2,793,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012,390)	(69)	(	2,092,77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3,038	31		700,97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49,446)	(9)	(	224,433)	(8)
6200 管理費用		(	320,358)	(11)	(	305,9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4,214)	(8)	(	223,8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844	1	(	21,2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7,174)	(27)	(	775,525)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864	4	(	74,5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81	1		13,1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7,436	4		134,07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5,956)	(1)	(	12,2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9,078)	(1)	(	27,6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83	3		107,230	4
7900 稅前淨利			195,347	7		32,6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2,043)	(3)	(	61,64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3,304	4	\$	28,96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99	-	(\$	3,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240)	-		6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59	-	(	2,7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75,191	3	(	18,6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191	3	(	18,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150	3	(\$	21,4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454	7	(\$	50,41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945	6	\$	106,35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641)	(2)	(	135,322)	(5)
合計		\$	123,304	4	(\$	28,9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533	10	\$	83,8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079)	(3)	(	134,231)	(5)
合計		\$	207,454	7	(\$	50,41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3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14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積金 留業盈餘										主之權 益				
		資	本	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	\$ 2,630,967	\$ 362,461	\$ 2,993,428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353	-	-	106,353	(135,322)	(28,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2,766)	(19,771)	-	(22,537)	1,091	(21,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587	(19,771)	-	83,816	(134,231)	(50,415)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28	-	(9,02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8,643)	68,6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5,645)	-	-	(85,645)	-	(85,64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	(42,823)	-	-	-	-	-	-	-	-	-	(42,823)	-	(42,8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2,586,315	\$ 228,230	\$ 2,814,545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2,586,315	\$ 228,230	\$ 2,814,545	
本期淨利		-	-	-	-	-	-	-	-	190,945	-	-	190,945	(67,641)	12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8,959	81,629	-	90,588	(6,438)	8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9,904	81,629	-	281,533	(74,079)	207,454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59	-	(10,3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771	(19,7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5,645)	-	-	(85,645)	-	(85,6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42,823)	-	-	-	-	-	-	-	-	-	(42,823)	-	(42,8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二)(十九)(二十九)	-	(5,696)	-	(5,492)	-	-	-	-	(122,785)	14,288	(272,448)	(392,133)	(69,219)	(461,3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471,197	\$ 14,924	\$ -	\$ 30,563	\$ 12,040	\$ 628,813	\$ 33,220	\$ 509,788	\$ 62,697	(\$ 272,448)	\$ 2,347,247	\$ 84,932	\$ 2,432,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5,347	\$ 32,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2,984 (	2,98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44)	21,25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98,946	201,6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2,651	40,3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9,078	27,6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81) (	13,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751	4,3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11,0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974	21,543
應收帳款	(112,220) (	7,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76) (	13,739)
其他應收款	(3,967)	6,665
存貨	12,141	144,257
預付款項	(16,473)	50,996
其他流動資產	(389) (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599)	4,592
應付票據	(34,436) (	12,068)
應付帳款	70,737 (	10,276)
其他應付款	38,327 (	46,778)
其他流動負債	(3,694) (	3,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0)	1,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153	447,501
收取之利息	17,081	13,128
支付之利息	(29,078) (	23,481)
支付所得稅	(65,869) (	5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287	378,629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329)	(\$ 91,9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87	27,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5,049)	(70,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7	504
取得無形資產		(7,576)	(8,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1)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611)	(142,8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48,545	2,264,40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22,210)	(2,272,4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2,104)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264,7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1,559)	(11,233)
現金股利給付數(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128,468)	(128,4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199,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296)	(147,7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33	(36,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3,187)	51,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3,943	1,102,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0,756	\$ 1,153,9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69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180 12	\$ 596,685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2,9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0,948 9	182,546 5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8,383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143 4	135,256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7,735 5	114,736 3
其他應收款		2,573 -	4,6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655 3	98,437 3
存貨	六(四)	228,263 6	246,303 7
預付款項		21,447 1	12,465 -
其他流動資產		434 -	613 -
流動資產合計		1,498,378 40	1,403,019 3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331 -	8,2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9,156 40	1,449,397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3,890 11	481,524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9,825 5	188,182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1,321 3	103,874 3
無形資產		4,444 -	5,6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878 1	19,79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00 -	3,0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2,145 60	2,259,758 62
資產總計		\$ 3,760,523 100	\$ 3,662,777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113,108	3	\$ 200,000	6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679	-	3,567	-
應付票據		166	-	61	-
應付帳款		130,338	3	96,07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268	2	67,037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7,292	5	154,361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51	2	50,113	1
租賃負債－流動		10,252	-	7,86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7,961	1	264,700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74,194	7	3,198	-
流動負債合計		<u>869,209</u>	<u>23</u>	<u>846,9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29,935	9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390	5	186,088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742	1	43,40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4,067</u>	<u>15</u>	<u>229,489</u>	<u>6</u>
負債總計		<u>1,413,276</u>	<u>38</u>	<u>1,076,462</u>	<u>29</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3	856,453	2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資本公積		528,724	13	582,735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628,813	17	618,454	17
特別盈餘公積		33,220	1	13,449	-
未分配盈餘		509,788	13	548,444	1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其他權益		(209,751)	(5)	(33,220)	(1)
權益總計		<u>2,347,247</u>	<u>62</u>	<u>2,586,315</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0,523</u>	<u>100</u>	<u>\$ 3,662,7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21,665 100	\$ 1,302,477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29,908) (55)	(740,162) (57)
營業毛利淨額		591,757 45	562,315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推銷費用		(72,813) (6)	(82,834) (6)
管理費用		(130,974) (10)	(128,146) (10)
研究發展費用		(94,961) (7)	(109,772)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 -	33 -
營業費用合計		(298,757) (23)	(320,719) (25)
營業利益		293,000 22	241,59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147 1	12,195 1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7,572 5	70,956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31 -	(1,051)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5,586) (1)	(14,73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1,986) (7)	(146,61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22) (2)	(79,240) (6)
稅前淨利		261,378 20	162,356 1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0,433) (6)	(56,003) (4)
本期淨利		\$ 190,945 14	\$ 106,35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99 1	(\$ 3,45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240) -	6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59 1	(2,7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五)(十九)	40,331 3	(21,10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九)	41,298 3	1,3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29 6	(19,7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588 7	(\$ 22,53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533 21	\$ 83,816 6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3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14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	\$ 2,630,967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353	-	-	106,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2,766)	(19,771)	-	(22,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587	(19,771)	-	83,816
111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28	-	(9,02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8,643)	68,6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5,645)	-	-	(85,64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	(42,823)	-	-	-	-	-	-	-	-	-	(42,8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2,586,315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2,586,315
本期淨利		-	-	-	-	-	-	-	-	190,945	-	-	190,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8,959	81,629	-	90,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9,904	81,629	-	281,53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59	-	(10,3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771	(19,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5,645)	-	-	(85,6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42,823)	-	-	-	-	-	-	-	-	-	(42,8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二)(十九)(三十)	-	(5,696)	-	(5,492)	-	-	-	-	(122,785)	14,288	(272,448)	(392,13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471,197	\$ 14,924	\$ -	\$ 30,563	\$ 12,040	\$ 628,813	\$ 33,220	\$ 509,788	\$ 62,697	(\$ 272,448)	\$ 2,347,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378	\$ 162,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損失(利益)		2,984 (	2,9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9 (	3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83,952	92,3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115	9,4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586	14,7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147) (	12,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57 (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101,986	146,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83 (	206)
應收帳款		(20,896) (	20,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99) (	19,373)
其他應收款		2,038 (	1,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2 (	3,080)
存貨		18,040	60,197
預付款項		(8,982) (	1,535)
其他流動資產		179 (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88)	619
應付票據		105 (	20)
應付帳款		34,263	22,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1 (	4,456)
其他應付款		33,252 (	11,7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2)	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0)	1,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916	431,576
收取之利息		15,147	12,195
支付之利息		(15,586) (	10,534)
支付所得稅		(57,675) (	57,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802	376,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359)	(\$ 90,9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87	27,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0)	(30,6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199,800)	(26,000)
分割讓與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六(二十九) -	(48,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478)	(16,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2	93
取得無形資產	(6,932)	(6,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3)	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53)	(191,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08,946	1,812,21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95,838)	(1,965,76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52,104)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264,7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890)	(11,001)
現金股利給付數(含資本公積配現金)	六(十八) (128,468)	(128,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054)	(293,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505)	(107,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6,685	704,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0,180	\$ 596,6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邱惠文



附件五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668,682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0,944,881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8,959,325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122,785,1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11,9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31,744)
可供分配盈餘	325,544,071
分配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 1.75 元)	(149,879,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64,68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定生效日: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下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集團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集團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集團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集團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集團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集團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集團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第九條: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集團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集團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集團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致力促成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如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業務人員之酬金應衡平考量激勵達成業績目標之成本與效益、客戶權益與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風險、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對客戶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可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營業收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商品銷售：		
Littelfuse, Inc.	<u>\$ 309,732</u>	<u>\$ 219,77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Littelfuse, Inc.	<u>\$ 112,004</u>	<u>\$ 55,12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度：

	<u>帳 列 項 目</u>	<u>取得股數</u>	<u>取 得 價 款</u>
子公司	採用權益之投資	5,500 仟股	<u>\$ 199,800</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向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取得其持有之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550 仟股，金額共計 \$199,800。

民國 112 年度：無。

附件八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配員工酬勞。 前開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十二日。</u>	第二十七條 (略)	新增修正日期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生效日:民國 91 年 04 年 26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制定生效日:民國 86 年 12 年 03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過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4.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但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十一、撤銷公開發行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之重要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三年之重大契約。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畫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提出股東會之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相關表冊，如已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財務報表之審議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6,851,629	8%	18,808,531	21.96%

註一：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註二：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5,645,361 股。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朱復華	1,618,411	1.89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克倫	8,000,000	9.34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 Alexander Kuo	5,771,601	6.74
董事	長徽(股)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1,596,000	1.86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全興	1,822,519	2.13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獨立董事	李秉傑	0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0	0
合計		18,808,531	21.9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